

#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2021 年,纳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总额 298812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56830 万元,张湾区 15990 万元,茅箭区 26957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-965 万元。

### (一) 税收返还情况

2021 年,市级税收返还收入 50876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1956 万元,张湾区 9381 万元,茅箭区 21710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-2171 万元。

### (二) 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

2021 年,上级提前下达和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14713 万元,其中:市本级 201651 万元,张湾区 6609 万元,茅箭区 5247 万元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6 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具体为:

- 1、体制补助收入 652 万元;
- 2、均衡性转移支付 5000 万元;
- 3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6973 万元;
- 4、结算补助收入 20409 万元;
- 5、农村税费改革补助-557 万元;
- 6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538 万元;
- 7、企事业划转补助 11677 万元;

- 8、固定补助收入 40222 万元；
- 9、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9737 万元。

### **(三)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列入 2020 年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是根据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数额的 80% 预计，市本级列入预算金额 33223 万元，三区没有安排（年终根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据实下达）。

## **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1 年，列入预算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为 3730 万元，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，全部为市本级（三区转移支付，年终根据市本级分配下达情况据实结算）。